教务〔2016〕132号

关于进一步落实二级学院督导工作的通知

**各教学单位：**

校院两级督导制度是我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，自2015年7月成立二级学院督导组以来，学院督导组在教学质量监控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，是学院教学质量监控的重要力量。规范二级学院督导制度，是学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有力保障，为进一步落实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工作，请各学院做好自查。学校将于10月中旬进行抽查。抽查主要内容：

1、各学院二级督导组2015-2016学年两个学期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；

2、督导听课记录本及相关材料等。

教 务 处

2016年9月30日